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德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孙伟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465432556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 排污许可证
  3. 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4. 承诺书
  5.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 公示
  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有机肥 165 吨、微生物菌肥 85 吨、水溶肥料 350 吨)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5 吨动植物肥(液体有机肥 91 吨、液体微生物菌肥 34 吨、液体水溶肥料 1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联系人	孙伟 13465432556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12 日、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09. 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修正);</p> <p>《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12. 24,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gt;的公告》(2017. 11. 22);</p> <p>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p>				

	<p>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5. 16);</p> <p>11、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8)</p> <p>1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lt;青环审表字[2023]128 号&gt;《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 08. 31);</p> <p>13、山东德米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协议</p> <p>14、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math>1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p> <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 7-2019)表 2 中臭气浓度<math>\leq 16</math>(无量纲)的要求。</p> <p>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气筒高度 15 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硫化氢为 <math>0.33\text{kg}/\text{h}</math>，氨为 <math>4.9\text{kg}/\text{h}</math>。</p> <p>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氨气厂界标准值 <math>1.5\text{mg}/\text{m}^3</math>、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math>0.06\text{mg}/\text{m}^3</math> 要求。</p> <p>2、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p> <p>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法人代表孙伟。《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218 号，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动植物肥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进行了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青环验固[2019]54 号。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动植物肥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依托原有车间并新增仓库 800 平方米。淘汰老式搅拌机更换为密闭搅拌罐、将灌装机部分更换为灌装线、新增储存罐、上料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改建后产能不变，形成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有机肥 165 吨、微生物菌肥 85 吨、水溶肥料 35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建设。项目建设中，因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 4 月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青环审表字【2018】218 号以及《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青环审表字【2023】128 号，批准项目环保手续、场地、设备均整体转让给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用于肥料生产及销售。

**环评批复内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法人代表孙伟。原有“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218 号”。现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建，新增仓库 800m<sup>2</sup>；全厂搅拌罐 15 台、灌装线 10 套、发酵罐 3 台、热水器(电)2 套、纯水设备(反透)2 套、破碎机 2 台、研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153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165 吨有机肥、85 吨微生物菌肥、350 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不变。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法人代表郭德贞。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依托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车间并新增仓库 800 平方米。淘汰老式搅拌机更换为密闭搅拌罐、将灌装机部分更换为灌装线、新增储存罐、上料机、打包机等生

产设备。改建后形成年产 305 吨动植物肥(液体有机肥 91 吨、液体微生物菌肥 34 吨、液体水溶肥料 180 吨)的能力。

2024 年 04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CAUWBE3U001U。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12 日、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项目区东侧为山东鼎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为圣和雅居园,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十八里屯村住户及树林。最近敏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丽景家园	S	190
2	圣和雅居园	N	30
3	十八里屯	W	1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b>主体工程</b>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粉碎、混合搅拌、灌装、发酵、研磨、烘干等工序	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粉碎、混合搅拌、灌装、发酵、研磨等工序	一期工程固体肥料未建设
<b>辅助工程</b>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2 层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2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面积 300m <sup>2</sup>	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b>公用工程</b>			
供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市供电局	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厂房地面卫生，冲厕及绿化用水
<b>环保工程</b>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p>废气治理设施</p>	<p>固体水溶肥破碎、混合搅拌、包装废气，固体微生物菌肥、固体有机肥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废气及液体有机肥发酵、研磨、烘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排气扇，喷洒除臭剂</p>	<p>一期工程：固体水溶肥生产线未建设，液体有机肥及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过程分两个车间进行。 ①部分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位于东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部分液体有机肥、搅拌、包装，全部液体微生物菌肥搅拌、包装位于西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 2#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气扇，</p>	<p>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过程分为两个车间，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p>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备注
微生物菌肥(液体)	50	34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菌肥(固体)	35	0	分期建设
水溶肥(液体)	270	180	与环评一致
水溶肥(固体)	80	0	分期建设
有机肥(液体)	137	91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固体)	28	0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储罐	5	2	一期工程

2	搅拌罐	15	11	一期工程
3	上料机	3	0	一期工程
4	灌装线	10	4	一期工程
5	搅拌机	12	0	一期工程
6	破碎机	2	1	一期工程
7	打包机	5	2	一期工程
8	发酵罐	3	3	与环评一致
9	过滤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烘干机(电)	1	0	一期工程
11	热水器(电)	2	1	一期工程
12	吨桶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3	研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纯水设备(反渗透、2t/h)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合计	153	127	/

续表二



发酵车间



搅拌罐



储罐



灌装线

续表二

##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 际年用量	备注
1	动 植 物 肥	水溶肥 (固体)	大量元素	25	0	本期未建设
2			中量元素	20	0	本期未建设
3			腐殖酸	5	0	本期未建设
4			氨基酸	5	0	本期未建设
5			微量元素	25	0	本期未建设
6		水溶肥 (液体)	氨基酸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中量元素	35	35	与环评一致
8			腐殖酸	15	15	与环评一致
9			大量元素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微量元素	55	55	与环评一致
11			有机质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糖醇	7	7	与环评一致
13			糖蜜液	25	25	与环评一致
14			壳聚糖	8	8	与环评一致
15			黄腐酸	7	7	与环评一致
16			生物酶	8	8	与环评一致
17		微生物菌 肥 (液体)	大量元素	25	25	与环评一致
18			有机质	5	5	与环评一致
19			菌种	2	2	与环评一致
20			腐殖酸	9	9	与环评一致
21			氨基酸	9	9	与环评一致
22		微生物菌 肥 (固体)	大量元素	10	0	本期未建设
23			中量元素	10	0	本期未建设
24			菌剂	5	0	本期未建设
25			腐殖酸	3	0	本期未建设
26			氨基酸	5	0	本期未建设

27			培养基	2	0	本期未建设
28		有机肥 (液体)	褐藻渣	15	15	与环评一致
29			虾壳	10	10	与环评一致
30			鱼产品废弃物	90	90	与环评一致
31			蔗渣	10	10	与环评一致
32			生物菌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生物酶	3	3	与环评一致
34			水	10	10	与环评一致
35			有机肥 (固体)	各种有机质原 料成品	25	0
36		包装袋		50 万个/年	34 万个/年	一期工程
37		包装桶		50 万个/年	34 万个/年	一期工程
38		纸箱		50 万个/年	34 万个/年	一期工程

原辅材料说明：

水溶性肥料(WaterSolubleFertilizer, 简称WSF), 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 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 更容易被作物吸收, 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 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 实现水肥一体化, 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大量元素水溶肥是以氮磷钾这些大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微量元素水溶肥则是不含氮磷钾或者含量很少, 以铁锰锌铜硼钼这些微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原称含氨基酸叶面肥料)是指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 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 添加适量的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有机肥: 以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为原料, 按照配方要求, 将原料混合后, 再进行检测, 合格品, 计量包装、封口、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微生物肥料: 微生物菌剂以微生物菌种、腐植酸、氨基酸等为原料, 按照配方要求, 将原料运送入搅拌罐混合均匀, 然后经灌装、包装工序, 成品入库。

水溶性腐植酸肥料是指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 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锌、硼、铁、钼、锰、铜等微量元素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腐植酸: 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 主要是植物的遗骸, 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 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企业设有反渗透纯水设备一套，用于电热水器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电热水器补充水量为 1200t/a（其中 960t/a 冷凝水），则纯水用量为 240t/a，纯水制备率 80%，则制备 240t/a 纯净水，需新鲜自来水为 300t/a，产生反渗透浓水 60t/a。

项目部分产品生产有机肥过程需要加水，需水量约 10m<sup>3</sup>/a。

项目共计用水 353t/a，水平衡见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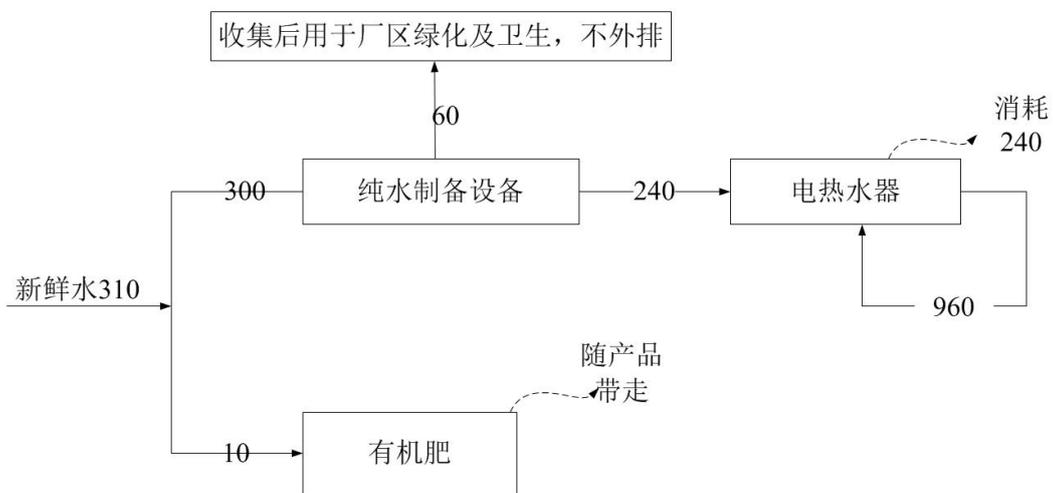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续表二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水溶肥(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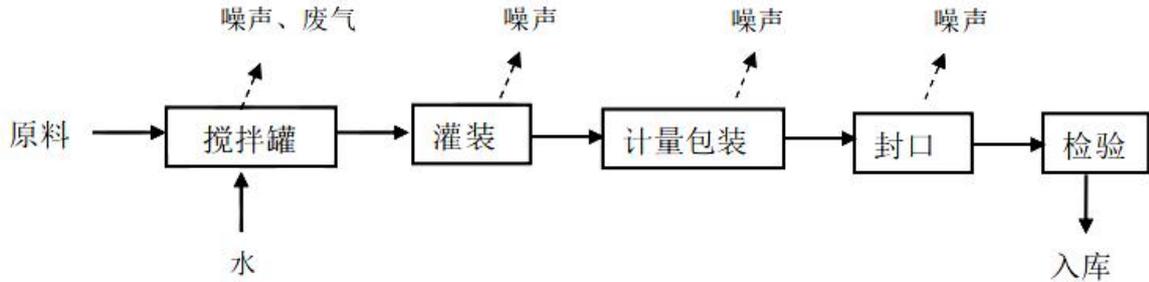


图 1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产品生产工艺以氨基酸、腐植酸等为原材料。将原料和水用泵打入搅拌罐(1t 水溶肥约用水 0.6t)，并添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等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料桶内，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各个罐装机进行灌装、精确计量包装后，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微生物菌肥(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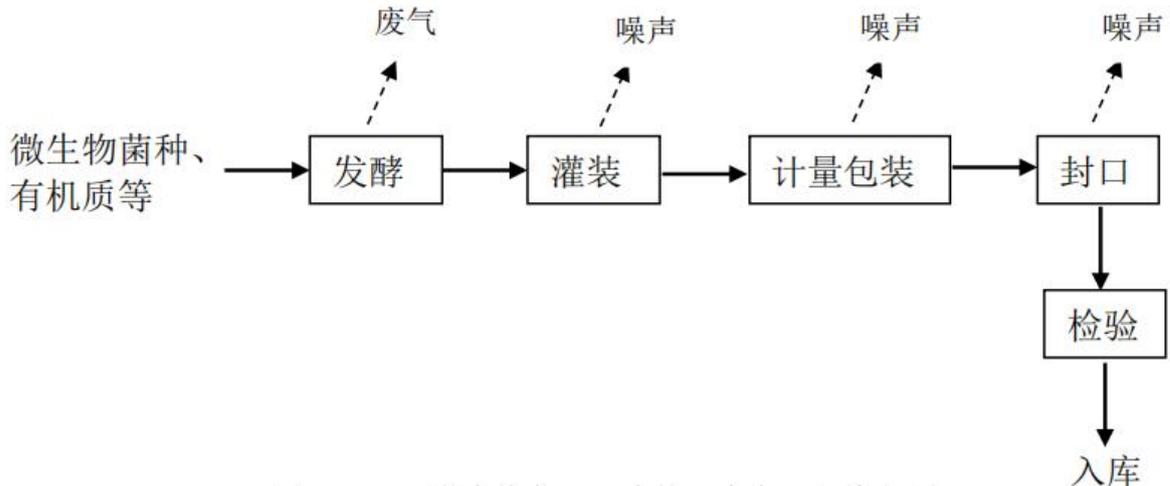


图 2 微生物菌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微生物肥料以微生物菌种、有机质、大

量元素、腐植酸、氨基酸等为原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运送入发酵罐发酵，然后经灌装、包装、检验等工序，成品入库。

### 有机肥(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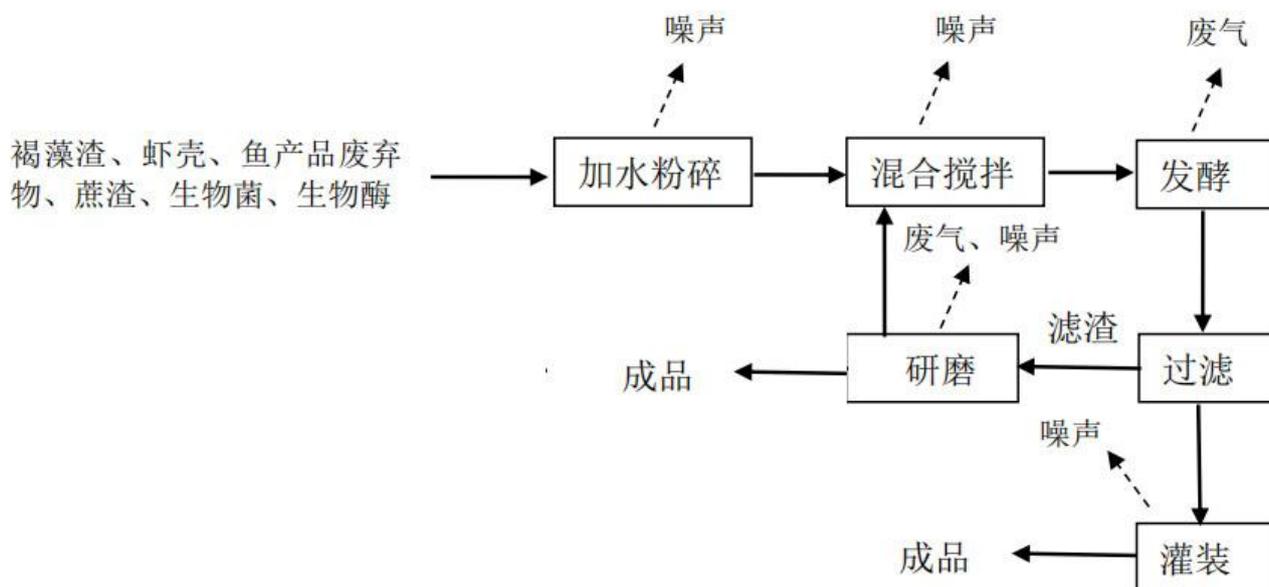


图 3 有机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褐藻渣、虾壳、鱼产品废弃物、蔗渣等各种有机质原料，物料含水率约 50%，物料进入粉碎机后加水粉碎、混合搅拌后在 37℃ 密闭发酵罐中进行发酵(发酵热源由电热水器提供)，恒温发酵 2-7 小时，然后经过滤机过滤，过滤完成后进行灌装，完成后得到成品。其中过滤出的滤渣经研磨机研磨后部分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部分经电烘干机烘干后得到成品，烘干机烘干温度约 60℃。

#### 2.4、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固体水溶肥破碎、混合搅拌、包装废气，固体微生物菌肥、固体有机肥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废气及液体有机肥发酵、研磨、烘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一期工程：固体水溶肥生产线未建设，液体有机肥及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过程分两个车间进行。 ①部分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位于东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1	305 吨动植物肥液体肥料(有机肥 91 吨、微生物菌肥 34 吨、水溶肥料 180 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 1 根排气筒及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排气筒排放 ②部分液体有机肥、搅拌、包装，全部液体微生物肥搅拌、包装位于西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 2#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动无上述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浓水用于厂区卫生及绿化。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3-N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纯水制备	浓水	COD、NH3-N	不外排，浓水用于厂区地面卫生、冲厕及绿化	

3.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及液体有机肥发酵、研搅拌、磨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气体；液体有机肥、液体微生物肥、液体水溶肥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气体。

一期工程：固体水溶肥生产线未建设，液体有机肥及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过程分两个车间进行。

①部分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位于东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部分液体有机肥、搅拌、灌装，全部液体微生物菌肥灌装位于西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 2#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液体水溶肥搅拌、包装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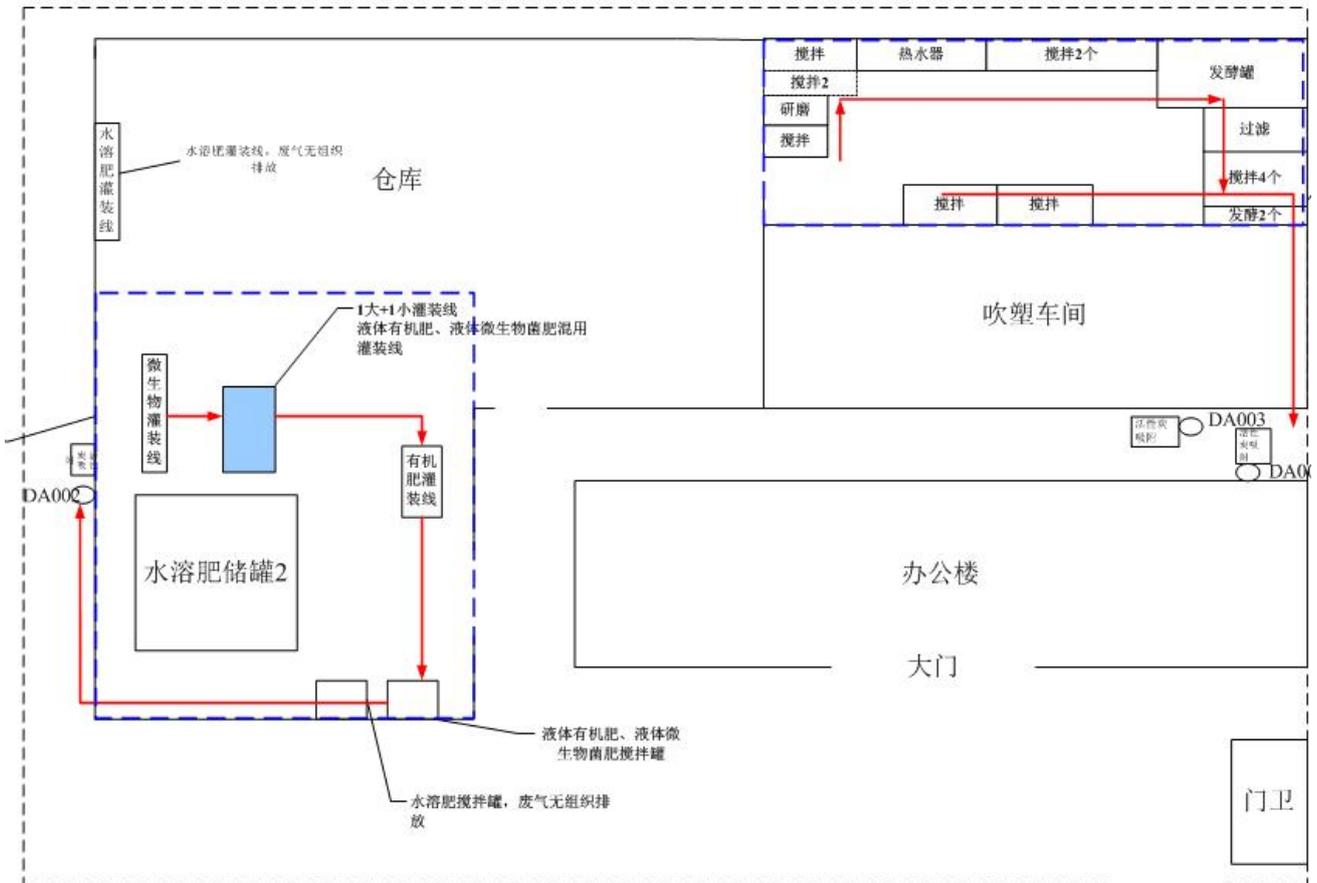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1	东北车间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	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西南车间液体有机肥及液体微生物菌肥料灌装	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液体水溶肥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	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见下图：



东北车间  
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 → 集气罩+管道收集 → 1#活性炭吸附箱 → 1根15米排气筒 DA001

西南车间  
部分液体有机肥搅拌、包装，全部液体微生物菌肥搅拌、包装 → 集气罩+管道收集 → 2#活性炭吸附箱 → 1根15米排气筒 DA002

###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储罐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隔音、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搅拌罐	车间	间歇	
上料机	车间	间歇	
灌装线	车间	间歇	
搅拌机	车间	间歇	
破碎机	车间	间歇	
打包机	车间	间歇	
发酵罐	车间	间歇	
过滤机	车间	间歇	
热水器(电)	车间	间歇	
研磨机	车间	间歇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34t/a，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综合利用。

(3)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为 0.1t/a，厂家回收。

(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废	0.9t/a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34t/a	2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1t/a	0.1t/a	厂家回收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5t/a	1.5t/a	青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	--------	--------	-----------------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西南	一般固废贮存	6 m <sup>2</sup>	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西南	危险废物	6 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场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8.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5

	固废	危废库	0.5
废气	有机肥料、混合、搅拌、发酵，微生物肥料发酵	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DA001	2
	微生物肥料搅拌、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包装	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后+15米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合计	/	3



微生物肥及有机肥灌装线集气罩



微生物肥及有机肥搅拌罐集气罩



液体微生物菌肥及液体有机肥发酵车间废气均安装集气罩收集



DA001 发酵废气排气筒、发酵车间活性炭吸附箱



DA002 灌装废气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箱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废气	东北车间有机肥料、混合、搅拌、发酵,微生物肥料发酵	氨、硫化氢	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气筒高度15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硫化氢为0.33kg/h,氨为4.9kg/h
	西南车间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搅拌、包装	氨、硫化氢	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后+15米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气筒高度15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硫化氢为0.33kg/h,氨为4.9kg/h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扇、车间喷洒除臭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 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	臭气浓度 $\leq$ 16(无量纲)、氨气厂界标准值1.5mg/m <sup>3</sup> 、硫化氢厂界标准值0.06mg/m <sup>3</sup>
噪声	破碎机、搅拌罐等设备运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料	废包装材料料	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结论

#####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28号

经研究，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法人代表孙伟。原有“年产600吨动植物肥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218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建，新增仓库800m<sup>2</sup>；全厂搅拌罐15台、灌装线10套、发酵罐3台、热水器（电）2套、纯水设备（反渗透）2套、破碎机2台、研磨机1台等设备共计153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600吨动植物肥（165吨有机肥、85吨微生物菌肥、350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固体水溶肥生产中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及固体微生物菌肥、固体有机肥生产中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中发酵过程及液体有机肥生产中发酵、研磨、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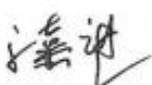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8月31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卫生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4	<p>固体水溶肥生产中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及固体微生物菌肥、固体有机肥生产中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中发酵过程及液体有机肥生产中发酵、研磨、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一期工程仅生产液体肥料，因设备数量较多，布局范围大，企业便于生产管理，将液体有机肥和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新增排气筒1根。</p> <p>①部分液体有机肥料、混合、搅拌、研磨、发酵，液体微生物肥料发酵位于东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p> <p>②部分液体有机肥、搅拌、包装，全部液体微生物肥搅拌、包装位于西南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2;</p> <p>液体水溶肥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p> <p>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排气筒高度15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硫化氢为0.33kg/h，氨为4.9kg/h</p> <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p> <p>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氨气厂界标准值1.5mg/m<sup>3</sup>、硫化氢厂界标准值0.06mg/m<sup>3</sup></p>	已落实
5	<p>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p>	<p>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3类标准(昼间≤65dB(A))。</p>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	0.001 $\text{mg}/\text{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text{mg}/\text{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text{mg}/\text{m}^3$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	0.01 $\text{mg}/\text{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5.2 噪声监测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DA001、DA002)**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共 2 项，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时间和频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DA002	排气筒	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3 个敏感点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圣和雅居园		
▲5	十八里屯		
▲6	丽景家园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六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4-1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声环境敏感点的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5.05.11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1t/d	98
2025.05.12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0.97t/d	95
2024.05.21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1t/d	98
2024.05.22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0.97t/d	9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日计划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0.33kg/h
	硫化氢		4.9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7.2-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7.2-3，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内径 (m)	0.6	烟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94	3152		2850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65	G240511-13-a-066		G240511-13-a-067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4.1		12.8	
氨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2</sup>	4.4×10 <sup>-2</sup>		3.6×10 <sup>-2</sup>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68	G240511-13-a-069		G240511-13-a-07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62		2.1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5.1×10 <sup>-3</sup>		6.0×10 <sup>-3</sup>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内径 (m)	0.4	烟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64	3595		3444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71	G240511-13-a-072		G240511-13-a-073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1.89		2.34	
氨排放速率 (kg/h)	7.7×10 <sup>-3</sup>	6.8×10 <sup>-3</sup>		8.1×10 <sup>-3</sup>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74	G240511-13-a-075		G240511-13-a-07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3	0.41		0.3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10 <sup>-3</sup>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4.05.12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内径 (m)	0.6	烟筒高 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4	3008	3146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65	G240511-13-b-066	G240511-13-b-067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9	12.5	14.5
氨排放速率(kg/h)	3.3×10 <sup>-2</sup>	3.8×10 <sup>-2</sup>	4.6×10 <sup>-2</sup>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68	G240511-13-b-069	G240511-13-b-070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1	1.55	1.74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5.0×10 <sup>-3</sup>	4.7×10 <sup>-3</sup>	5.5×10 <sup>-3</sup>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01	3526	3647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71	G240511-13-b-072	G240511-13-b-073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6	1.97	2.15
氨排放速率(kg/h)	8.0×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8×10 <sup>-3</sup>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74	G240511-13-b-075	G240511-13-b-076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9	0.36	0.32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9.9×10 <sup>-4</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废气排气筒(DA001)连续监测两天，出口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015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081kg/h，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氨 81%，硫化氢 76.1%；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硫化氢的速率限值为 0.33kg/h，氨的速率限值为 4.9kg/h。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74	4580		4444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77	G240511-13-a-078	G240511-13-a-079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8	7.02	6.54		
氨排放速率 (kg/h)	$3.2 \times 10^{-2}$	$3.2 \times 10^{-2}$	$2.9 \times 10^{-2}$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80	G240511-13-a-081	G240511-13-a-08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74	0.8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 \times 10^{-3}$	$3.4 \times 10^{-3}$	$4.0 \times 10^{-3}$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内径 (m)	0.4	烟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74	5454	5320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83	G240511-13-a-084	G240511-13-a-085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	0.90	0.98		
氨排放速率 (kg/h)	$5.3 \times 10^{-3}$	$4.9 \times 10^{-3}$	$5.2 \times 10^{-3}$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86	G240511-13-a-087	G240511-13-a-088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2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2 \times 10^{-4}$	$6.5 \times 10^{-4}$	$8.0 \times 10^{-4}$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内径 (m)	0.4	烟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18	4525	4405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77	G240511-13-b-078	G240511-13-b-079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4	6.52	6.78		
氨排放速率 (kg/h)	$3.2 \times 10^{-2}$	$3.0 \times 10^{-2}$	$3.0 \times 10^{-2}$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80	G240511-13-b-081	G240511-13-b-08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0.78	0.8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0 \times 10^{-3}$	$3.5 \times 10^{-3}$	$3.6 \times 10^{-3}$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内径 (m)	0.4	烟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10	5537	5482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83	G240511-13-b-084	G240511-13-b-085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9	0.92	0.94
氨排放速率(kg/h)	4.8×10 <sup>-3</sup>	5.1×10 <sup>-3</sup>	5.2×10 <sup>-3</sup>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86	G240511-13-b-087	G240511-13-b-088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6	0.11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8.7×10 <sup>-4</sup>	6.1×10 <sup>-4</sup>	7.7×10 <sup>-4</sup>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废气排气筒(DA002)连续监测两天，出口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0.00087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9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0.0053kg/h，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氨83.5%，硫化氢80.3%；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硫化氢的速率限值为0.33kg/h，氨的速率限值为4.9kg/h。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01~004)	G240511-13-a-(005~008)	G240511-13-a-(009~012)	G240511-13-a-(013~016)
第一次	281	397	395	393
第二次	297	354	321	335
第三次	257	354	366	341
第四次	260	384	363	381
采样日期	2024.05.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01~004)	G240511-13-b-(005~008)	G240511-13-b-(009~012)	G240511-13-b-(013~016)
第一次	257	390	400	329
第二次	280	396	343	328
第三次	265	360	334	334
第四次	270	328	339	371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00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

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项目	硫化氢(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17~020)	G240511-13-a-(021~024)	G240511-13-a-(025~028)	G240511-13-a-(029~032)
第一次	ND	0.003	0.002	ND
第二次	ND	0.003	ND	0.003
第三次	ND	ND	ND	0.002
第四次	ND	0.002	0.002	ND
采样日期	2024.05.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17~020)	G240511-13-b-(021~024)	G240511-13-b-(025~028)	G240511-13-b-(029~032)
第一次	ND	ND	0.002	ND
第二次	ND	0.002	ND	0.002
第三次	ND	ND	0.003	ND
第四次	ND	0.002	ND	0.003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33~036)	G240511-13-a-(037~040)	G240511-13-a-(041~044)	G240511-13-a-(045~048)
第一次	<10	<10	11	<10
第二次	<10	11	12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2	11	<10
采样日期	2024.05.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点	点	点	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33~036)	G240511-13-b-(037~040)	G240511-13-b-(041~044)	G240511-13-b-(045~048)
第一次	<10	11	<10	<10
第二次	<10	<10	12	11
第三次	<10	11	<10	12
第四次	<10	11	11	<10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a-(049~052)	G240511-13-a-(053~056)	G240511-13-a-(057~060)	G240511-13-a-(061~064)
第一次	0.06	0.11	0.13	0.08
第二次	0.07	0.13	0.08	0.11
第三次	0.06	0.11	0.09	0.10
第四次	0.05	0.13	0.08	0.07
采样日期	2024.05.1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511-13-b-(049~052)	G240511-13-b-(053~056)	G240511-13-b-(057~060)	G240511-13-b-(061~064)
第一次	0.08	0.10	0.12	0.09
第二次	0.06	0.09	0.08	0.11
第三次	0.05	0.09	0.11	0.09
第四次	0.06	0.11	0.10	0.0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0.13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 mg/m<sup>3</sup>。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频	次						
2024. 05. 11	第一次		19.9	100.8	3.7	北	5	1
	第二次		19.3	100.8	3.8	北	6	1
	第三次		18.7	100.9	3.6	北	4	1
	第四次		18.4	100.9	3.6	北	4	1
2024. 05. 12	第一次		21.3	100.6	3.7	北	3	1
	第二次		21.7	100.6	3.5	北	4	1
	第三次		22.1	100.5	3	北	4	1
	第四次		22.5	100.5	3.2	北	6	1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敏感点噪声	昼间：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

#### 2、噪声质控一览表

表 7.2-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05. 11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4)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
昼间 Leq (dB(A))	56	51	54	/
检测日期	2024. 05. 12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4)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
昼间 Leq (dB(A))	55	50	53	/
备注	其他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7.2-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5.21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4)	4#丽景家园	5#圣和雅居园	6#十八里屯
昼间 Leq (dB(A))	52	53	52
检测日期	2024.05.22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4)	4#丽景家园	5#圣和雅居园	6#十八里屯
昼间 Leq (dB(A))	51	54	52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项目附近敏感目标丽景家园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dB(A)、圣和雅居园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十八里屯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卫生用水，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及液体有机肥发酵、研磨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气体；有机肥、微生物肥、水溶肥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气体。

固体肥料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东北车间有机肥料、混合、搅拌、发酵，微生物肥料发酵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西南车间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DA002排气筒排放。

液体水溶肥搅拌、包装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DA001连续监测两天，出口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5\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81\text{kg}/\text{h}$ ，DA001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氨83.5%，硫化氢80.3%；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硫化氢的速率限值为 $0.33\text{kg}/\text{h}$ ，氨的速率限值为 $4.9\text{kg}/\text{h}$ 。

排气筒DA002连续监测两天，出口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87\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53\text{kg}/\text{h}$ ，DA002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氨81%，硫化氢76.1%；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硫化氢的速率限值为 $0.33\text{kg}/\text{h}$ ，氨的速率限值为 $4.9\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34\text{t}/\text{a}$ ，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综合利用。

(3)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为 $0.1\text{t}/\text{a}$ ，厂家回收。

(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5\text{t}/\text{a}$ ，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建议**

-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一期工程)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4.05.11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1t/d	98
2024.05.12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0.97t/d	95
2024.05.21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1t/d	98
2024.05.22	液体生物菌肥、液体有机肥及液体水溶肥	1.017t/d	0.97t/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3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5 吨动植物肥(液体有机肥 91 吨、液体微生物菌肥 34 吨、液体水溶肥料 180 吨)(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CAUWBE3U001U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CAUWBE3U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的 污 染 物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氨	2.36	/										
		硫化氢	0.41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表2，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3。

表1 项目北厂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要素	丽景家园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190
	圣和雅居园			N	30
	国程大福地			NNW	340
	十八里屯			W	10
声环境	圣和雅居园	声环境	3类	N	30
	十八里屯			W	10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IV类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类	/	/

表2 南侧仓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要素	丽景家园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紧邻
	圣和雅居园			N	275
	十八里屯			W	40
声环境	丽景家园	声环境	3类	S	紧邻
	十八里屯			W	40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IV类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类	/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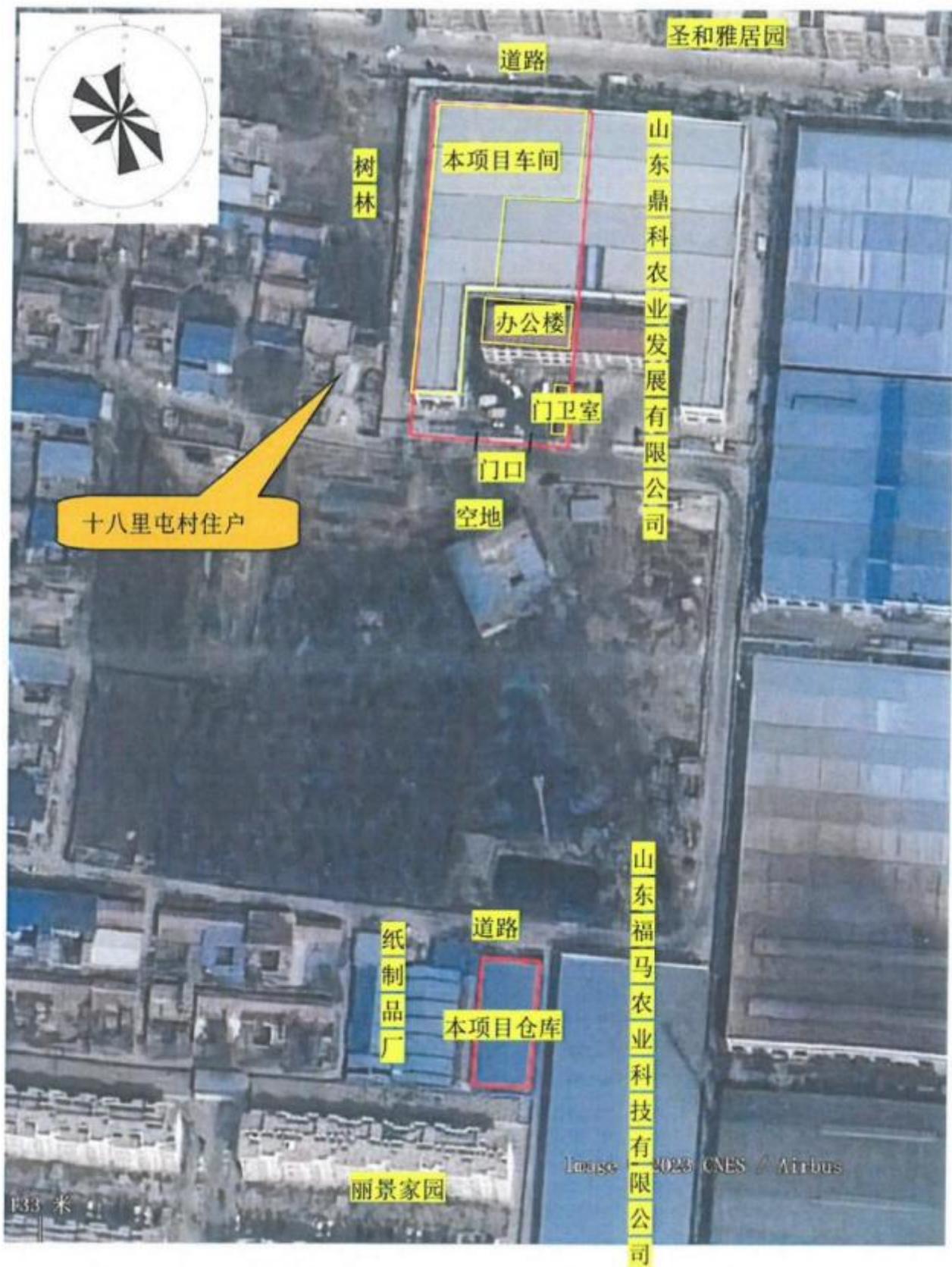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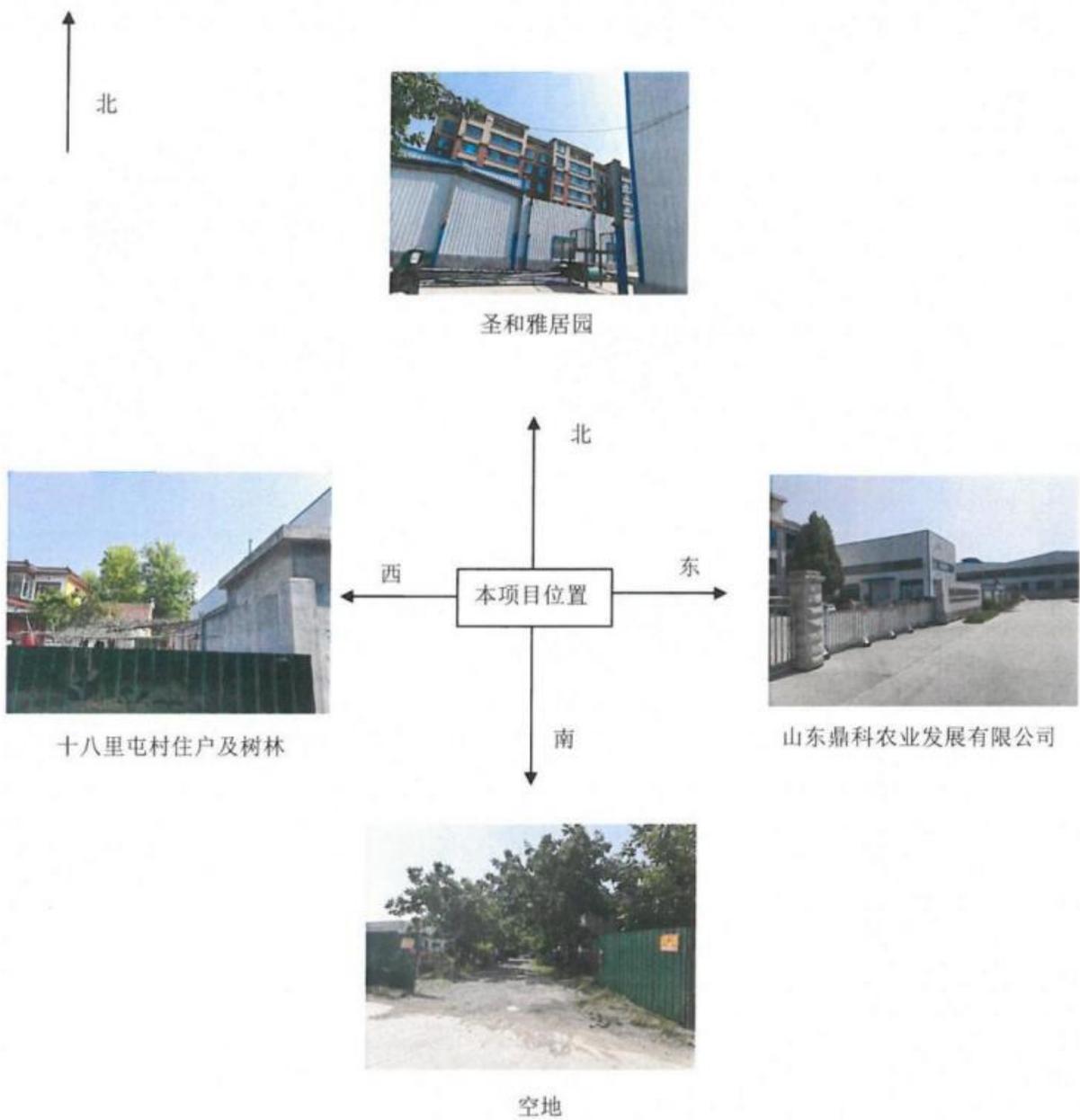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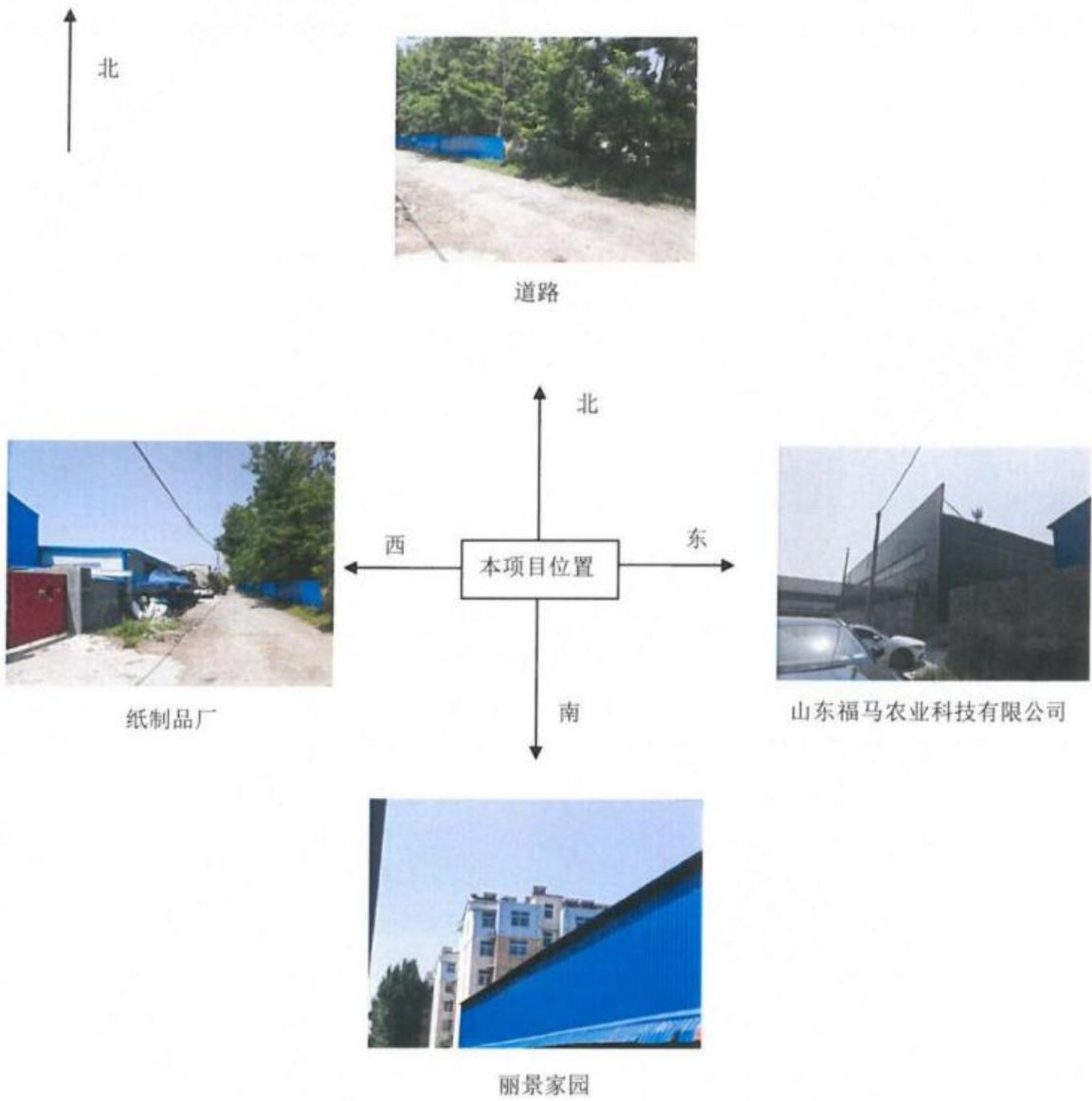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1) 项目北厂区四邻照片图



附图 4 (2) 项目南侧仓库四邻照片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CAUWBE3U001U

单位名称：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郭德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CAUWBE3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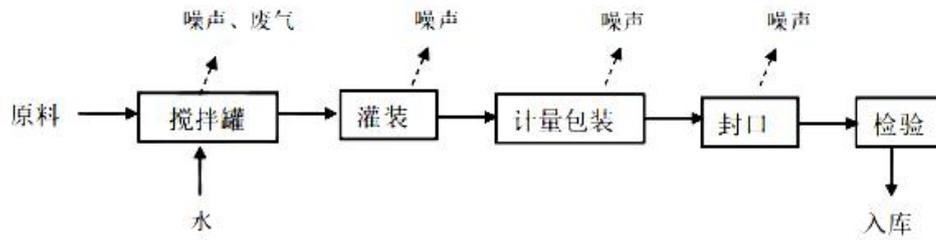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激活 Wir  
转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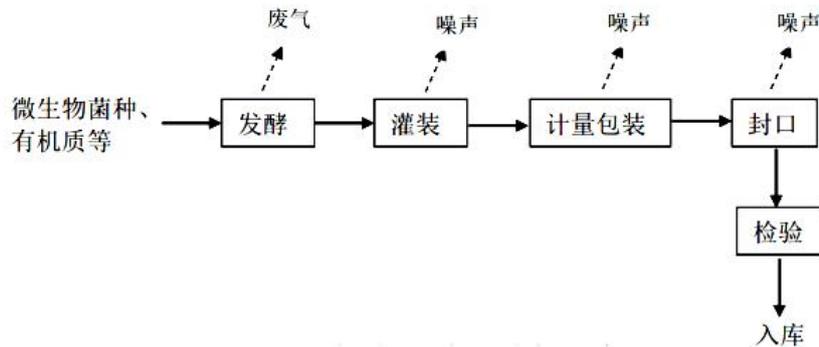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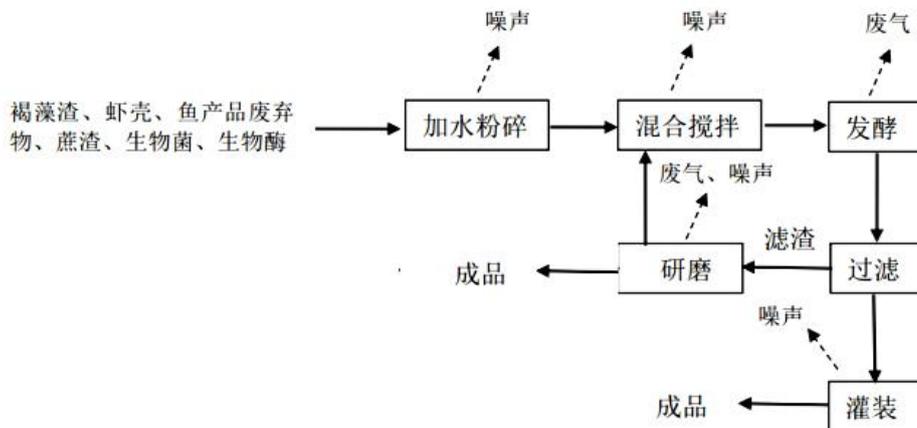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微生物菌肥(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有机肥(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发酵罐、搅拌机、搅拌罐、灌装线、封口机等设备 12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腐殖酸、微生物菌种、各种有机质等。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QZ20230601-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孙伟

联系电话：13280170796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28号

经研究,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法人代表孙伟。原有“年产600吨动植物肥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218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建,新增仓库800m<sup>2</sup>;全厂搅拌罐15台、灌装线10套、发酵罐3台、热水器(电)2套、纯水设备(反渗透)2套、破碎机2台、研磨机1台等设备共计153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600吨动植物肥(165吨有机肥、85吨微生物菌肥、350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固体水溶肥生产中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及固体微生物菌肥、固体有机肥生产中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中发酵过程及液体有机肥生产中发酵、研磨、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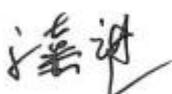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 CAU WBE3U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郭德贞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  
村村东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个人商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4年05月25日,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603°,北纬 36.730°。项目区东侧为山东鼎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圣和雅居园,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十八里屯村住户及树林。

#### 2、项目审批内容

企业原有“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8]218 号。现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建,新增仓库 800 m<sup>2</sup>;全厂搅拌罐 15 台、灌装线 10 套、发酵罐 3 台、热水器(电)2 套,纯水设备(反渗透)2 套,破碎机 2 台、研磨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153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有机肥 165 吨、微生物菌肥 85 吨、水溶肥料 350 吨)的生产能力不变。

#### 3、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3]128 号。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 4 月,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动植物肥改建项目”整体转让给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2024年4月28日，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CAUWBE3U001U。

#### 4、项目建设情况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接管“动植物肥改建项目”后，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在现状的基础上按照环评报告表计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4年4月建成并调试。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依托现有车间1座面积3000 m<sup>2</sup>、仓库1座面积300 m<sup>2</sup>和办公楼1座面积1000 m<sup>2</sup>，并新增仓库800 m<sup>2</sup>。淘汰老式搅拌机更换为密闭搅拌罐，将灌装机部分更换为灌装线，设置储存罐2台、搅拌罐11台、灌装线4套、发酵罐3台、研磨机1台、纯水设备1套等生产设备127台套。一期工程具备年产305吨动植物肥的能力，其中液体有机肥91吨、液体微生物菌肥34吨、液体水溶肥料180吨。

#### 5、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元、占总投资的8.57%。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0人，全部使用原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环评时：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中发酵过程及液体有机肥生产中发酵、研磨、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外排。

实际建设：车间东北部液体有机肥料生产中混合搅拌、发酵、研磨废气和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废气经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车间西南部液体有机肥和液体微生物菌肥的搅拌、罐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仅生产液体肥料，因设备数量较多，布局范围大，企业便于生产管理，将液体有机肥和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新增排气筒1根。企业已在排污许可中变更并通过。

#### 2、设备布局

项目在实际生产中液体水溶肥、液体有机肥和液体微生物菌肥进行集中罐装，灌装线

共用，生产设备布置仅在车间内位置局部发生了变动，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3、反渗透废水去向

项目实际运行中纯水制备浓水去向由环评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变为用于企业厂区绿化和卫生。

### 4、设备

罐装集中，产品利用吨桶周转，设备数量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0清单(试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及液体有机肥发酵、研磨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液体有机肥、液体微生物肥、液体水溶肥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东北部液体有机肥料生产中混合搅拌、发酵、研磨废气和液体微生物菌肥发酵废气经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车间西南部液体有机肥和液体微生物菌肥的搅拌、罐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液体水溶肥生产废气和各工序外逸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大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企业厂区绿化和卫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搅拌罐、研磨机、灌装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职

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编号：91370781MACAUWBE3U001U。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5 \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8.1 \times 10^{-3}\text{kg}/\text{h}$ 。

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8.7 \times 10^{-4}\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

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附近敏感目标丽景家园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dB(A)、圣和雅居园昼间噪声测定

最大值为54dB(A)、十八里屯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2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郭德贞	建设单位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德贞
组员	孙伟	建设单位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孙伟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郭成文
	李鲁杰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鲁杰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5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料改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建成，2024 年 5 月 01 号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5 月，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12 日、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4 年 5 月 25 日，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 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 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搅拌及灌装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 三、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与2024年6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公告

2024-04-2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 13465432556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 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05-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0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5月0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 13465432556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 公司项目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孙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乙方）：郭德贞

因甲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将其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投资经营的动植物肥改建项目及部分场地、生产设备及全部环保手续等转让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转让车间及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转让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转让方将原投资建设的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及动植物肥改建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十八里屯村（华龙街与康圣路西北角），相关环保手续及生产设备转让给乙方，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储罐	套	5
2	搅拌罐	台	15
3	上料机	台	3
4	灌装线	台	10

5	搅拌机	台	12
6	破碎机	台	2
7	打包机	台	5
8	发酵罐	台	3
9	过滤机	台	2
10	烘干机(电)	台	1
11	热水器(电)	台	2
12	吨桶	台	100
13	研磨机	台	1
14	纯水设备(反渗透 2t/h)	台	2
合计:			153
环保手续清单			
《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动植物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青环审表字【2018】218号	
《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动植物肥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环验固[2019]54号	
《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植物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青环审表字【2023】128号	



## 二、转让。

- 1、甲方自愿将公司的上述转让内容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的转让事宜。
- 2、甲方同意将上述环保手续及项目场地、生产设备全部转让给乙方。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本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签字生效后，甲方对涉及原公司的一切事宜应及时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否则应对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 2、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手续明细报告表各一本。

3、相关项目项目及全部环保手续不得转让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履约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山东伯克希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德米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01日